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大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大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大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葉大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陳昱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 期	法院、案 號	確定日 期	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 刑7月	112/1 1/26	臺南地檢 113年度 毒偵字第 41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易字第89 8號	113/0 8/05	同左	113/09/ 04	臺南地 檢 113 年執字 第7292 號
2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 刑4月	113/1 1/26	臺南地檢 113年度 毒偵字第 41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易字第89 8號	113/0 8/05	同左	113/09/ 04	臺南地 檢 113 年執字 第7293 號
3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 刑4月	111/1 1/04	臺南地檢 112年度 毒偵字第 35813號 等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29 06號	113/0 9/30	同左	113/11/ 06	臺南地 檢 113 年執字 第9584 號（編 號3至4 應執行 有期徒 刑6月）
4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 刑4月	111年9 月至同 年11月 4日前 之某時	臺南地檢 112年度 毒偵字第 35813號 等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29 06號	113/0 9/30	同左	113/11/ 06	